

塔河油田 KZ4 井区白垩系气藏 2020 年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了塔河油田 KZ4 井区白垩系气藏 2020 年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南约 70km 处，塔河油田 12 区 KZ4 井区。

建设内容：新建 3 条单井集输管道 14.17km；新建 2 条燃料气管道 1.86km；新建

200kW 加热炉 3 台，新建电力线路 0.7km，新增 50kVA 变压器 2 台，250kVA 变压器 1 台，新建 8 芯通信光缆 14km，配套建设电力、通信等公用工程。动用天然气储量 $5.11 \times 10^8 \text{m}^3$ ，凝析油 $12.56 \times 10^4 \text{t}$ ，就近进入 TH12233 井处天然气处理装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38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8%。

（4）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工程量发生变动。主要变化如下：

(1) 设计新建 3 条单井集输管线总长 14.4km。实际新建 3 条单井集输管线总长 14.17km；

(2) 设计新建 2 条燃料气管线总长 0.6km。实际新建 2 条燃料气管线 1.86km。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015年6月4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12月10日),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 未随意扩大占地。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

(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井场加热炉燃烧产生的烟气及油气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井场加热炉使用燃料为脱硫后的返输干气, 井场采用密闭集输流程。

②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油田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

采出水依托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截至验收期间, 本项目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水。

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截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未产生油泥（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TH12116井、KZ4-1H、KZ4-2井场加热炉正常生产过程中，加热炉废气污染物监测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TH12116井场、KZ4-1H井场和KZ4-2井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H₂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排口监测指标满足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施工、运行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执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923-2020-012-M。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

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塔河油田 KZ4 井区白垩系气藏 2020 年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方永国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申旭辉	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899993000
建设单位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主任/高工	13999926920
	韩涛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行业 技术 专家	赵倩倩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199132025
	赵娟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9174059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彪	西北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17799106308
	梁小迪	采油二厂	工程师	18999620375
建设 单位	曹申	采油二厂	工程师	18999016135
环评 单位	武海红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292509464

成员